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1-05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 太证 C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5 月 30 日、8 月 16 日、10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4 月 3 日、7 月 9 日、8 月 4 日、12 月 30 日发布《涉及诉讼的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临 2019-29、临 2019-45、临 2019-60、临 2020-04、临 2020-10、临 2020-30、临 2020-34、临 2020-46）披露了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公司与被告江苏隆明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 46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因被告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义务，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并指定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12 月，根据公司申请，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江苏隆明持有的*ST 环球合计 18,799,167 股股票公开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公司提出以物抵债申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1 执恢 31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江苏隆

明持有的上述股票抵偿给公司。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因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阜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2 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 256 号《民事判决书》。因各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并指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案。

（三）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因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原告提出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1 执恢 31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鉴于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以终结。公司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维护公司权益。

（二）公司诉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根据公司申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深圳阜财持有的 16,227,582 股美都能源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公司提出以物抵债申请。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1 执恢 36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深圳阜财持有的美都能源无限售流通股 16,227,582 股股票以一拍保留价 3,407,792.22 元抵偿给公司。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诉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 116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

被告西藏联尔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完结，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王春芳、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9,251.00	因被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9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0月，法院作出（2019）云01民初315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公司对其质押的14,814,814股当代东方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被告王春芳、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因被告及连带责任方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判决书。近日，法院受理公司申请，决定立案执行。
2	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新华联控MTN001	7,300.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15新华联控MTN001”中期票据，因被告构成违约，公司于2020年4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3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被告履行完毕上述给付义务起七日内，公司向其交回持有的中期票据，被告收到后有权向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注销。
3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 34 笔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5,064.58	目前有 1 笔（100.00 万元）已完结，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